

# 劳务服务协议书

甲方：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地址：驻马店市雪松路东段51号

乙方：驻马店市浩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通达路西段翡翠100写字楼东单元11楼

负责人：黄婧

电话：13526736765



为满足甲方临床用工需求，规范劳务服务用工管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清晰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劳务服务人员至甲方提供劳务服务事宜，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人数和期限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用工标准和条件，向甲方派送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工作人员为甲方工作服务，并附人员名单及其相关信息。

1、劳务服务岗位：护理员、助理护士。

2、服务人数：以实际经甲方面试录用并与乙方签定《劳动合同》的实际在岗人数为准，双方每月核对在岗人员台账作为结算依据。

3、协议总合作周期：三年，每年开展年度综合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双方可续签年度劳务服务协议；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再续签。

4、本次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2026年6月25日起至2027年6月24日止。乙方与劳务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终止日期不得超出本协议服务期限。

5、协议期内甲方新增用工人员，乙方单独建立人员台账，新增人员劳动关系、社保期限不得超出本协议总服务周期。

### 第二条 甲方权利、责任与义务

1、明确各岗位用工标准：年龄、学历、专业资质、从业经验、健康要求、职业素养等，书面告知乙方用于招聘。

2、提前向乙方报送用工计划、到岗时间、岗位需求、日常工作标准、考勤制度、奖惩细则。

3、依法制定院内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范，对劳务服务人员开展日常考勤、业务管理、岗位考核等。

4、负责劳务服务人员院内岗前业务培训、院感培训、安全操作培训，按岗位需求足额配发劳动防护用品，落实劳动安全保障措施。

5、按月开展工作考核，对严重违纪、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岗位的劳务服务人员，出具书面退回说明并附证据材料，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办理人员退回手续。

6、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人员工资、岗位服务费等；协助甲方招聘等额外费用单独结算。

7、劳务服务人员发生工伤、突发疾病第一时间送医救治，并于 24 小时内以电子或书面形式告知乙方，配合乙方办理工伤认定、伤残鉴定相关材料。

8、有权核查乙方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台账，乙方需按月向甲方提供工资发放流水、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备查。

### 第三条 乙方权利、责任与义务

1、根据甲方岗位标准开展人员招聘，对应聘人员身份、资质、健康状况、从业背景进行核验，确保输送人员符合甲方用工要求。

2、统一组织劳务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内容包含劳动法、甲方院内管理制度、岗位纪律、职业道德，培训合格方可输送至甲方上岗。

3、与所有劳务服务人员签订规范书面劳动合同，一式两份员工留存一份，依法约定工资、社保、离职、工伤等相关条款。

4、按月足额发放劳务服务人员工资，依法代扣代缴个人社保、个税；每月甲方服务费到账 5 日内完成上月工资发放，同步将工资

发放明细抄送甲方备案。

5、按月为劳务服务人员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并留存社保缴费单以便甲方核实。

6、乙方牵头处理劳务服务人员工资、社保、离职、工伤相关劳动争议、仲裁、诉讼，甲方须全程配合提供全部考勤、考核、事故证据，具体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7、劳务服务人员发生工伤后，乙方及时向人社部门申报工伤认定、伤残等级鉴定等，甲方应配合 24 小时内提供相关材料。甲、乙双方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协商、承担相应责任。

8、负责劳务服务人员入职、离职等社保增减员、劳动关系转移手续；收到甲方人员变动报备后当月 25 日前完成社保变更操作。

9、严格保守甲方患者信息、院内运营数据、收费标准、人事信息等商业及医疗机密，协议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全部损失。

10、配合甲方完成阶段性招聘工作，招聘产生笔试、面试、试题费等费用单独据实结算，不计入本合同劳务服务费。

11、建立专人对接机制，指定专职人员对接甲方，甲方提供考勤 5 日后乙方提交完整结算发票、人员台账等。

#### 第四条 费用标准、结算流程及责任划分

##### （一）费用标准

1、三年合作期劳务服务中标总金额：6966120 元，（大写：陆佰玖拾陆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其中人员固定工资、社保、绩效工资共计：6780000 元，（大写：陆佰柒拾捌万元整），服务管理费为：186120 元，（大写：壹拾捌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

2、人员月度工资标准：

(1) 护理员：2350元/人/月（不低于驻马店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调整时同步上调；含个人应缴社保费用，单位应缴部分由单位承担）；护理员按月根据工作考核发放绩效工资，绩效标准由甲方按月核定书面告知乙方。

(2) 专科助理护士：3300元/人/月（含单位及个人应缴社保费用），无月度绩效工资；

(3) 本科助理护士：3500元/人/月（含单位及个人应缴社保费用），无月度绩效工资；

若甲方调整薪酬标准，需提前通知乙方，次月按新标准结算。

3、社会保险：按驻马店市社保经办机构当年核定缴费基数、费率核算、缴纳。

4、岗位服务费：110元/人/月，按月随人员劳务费用一并结算。

5、人员招聘费不包含在本协议约定服务费内，据实单独结算。

## （二）结算流程

1、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劳务服务费（包括劳务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服务费用）发票送至甲方；

2、甲方审核无误后，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全部劳务费用（工资、单位社保、岗位服务费）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驻马店市浩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账 号：2559 6277 211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3、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当月20日前完成员工工资银行代发，同步完成社保费用缴纳，相关凭证次月随结算资料提交甲方留存。

## （三）费用逾期责任划分

1、甲方逾期支付劳务费用：由此引发员工欠薪、社保断缴、劳

动仲裁、行政处罚等全部责任、经济赔偿由甲方独立承担；若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未及时确认结算金额或双方对费用存在重大争议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甲方按时足额付款后，乙方逾期发放工资、欠缴社保引发的投诉、仲裁、赔偿、行政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3、劳务服务人员需提前 30 日提出离职申请，甲方需将离职人员及新入职人员提前报备乙方，以便乙方能及时为其增减社会保险，如因甲方通知不及时造成的社会保险延缴部分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操作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工伤、患病及人员退回处理

1、劳务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甲方第一时间救治并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全程负责工伤申报、鉴定、待遇申领，工伤保险赔付以外法定用人单位需承担的全部赔偿、补助由乙方承担。

2、员工医疗期满后，经调岗后评估仍无法适配甲方岗位，甲方可书面退回乙方，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补充同等资质人员顶岗；相关经济补偿、劳动关系处置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劳务服务人员非因工患病、自身基础疾病产生的医疗费、误工损失，由员工本人及社保医保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因员工个人过错造成甲方财物损毁、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先行赔付甲方损失，再向员工追偿。

4、劳务服务人员被退回，或保护期内的劳务服务人员被退回相关规定参考《劳动合同法》执行。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变更本协议，或未能履

行本协议条款，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所有费用的 20%赔偿给对方，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 第七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对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 本协议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双方可根据国家新政策变更本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 分批新增劳务服务人员，单独建立人员台账，每名员工劳动合同期限不得超过本协议服务截止日期。

(三) 本协议到期前 30 日，乙方有意继续合作的，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续约申请，甲方年度考核通过后另行签订年度服务协议。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加盖双方公章、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九条：双方特别约定：

1、乙方保证劳务服务人员入职前完成岗前培训、体检合格，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服从甲方医疗管理制度；员工出现顶撞医护、消极怠工、违规操作、违法违纪行为，甲方可即时退回，乙方 10 日内补足新员工，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赔付。

2、劳务服务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甲方支付的费用包含员工工资、劳务费等，工资发放、社保缴纳主体为乙方。如发生劳动仲裁、劳动诉讼等非甲方过

错的劳资纠纷，乙方承担劳务服务人员所发生的各类用工风险。

3、除为保护甲方人员、公共财产免受不法侵害外，劳务服务人员因自身疾病、个人过失、第三方侵权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全部由员工本人、乙方或侵权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义务。

4、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人员服务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



日期：2026年6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

日期：2026年6月23日